

安聯環球智能城市收益基金

2025年3月

- 本概要提供安聯環球智能城市收益基金（「本附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這項產品。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投資經理：	於美國成立之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外部轉授）
存管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盧森堡及美國三地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p>收息股份（A類股份）－ 每年於12月15日分派（由本公司酌情決定）</p> <p>收息股份（AM/AMg類股份）－ 於每月15日分派（由本公司酌情決定）</p> <p>累積股份（AT類股份）－ 所有收入重新用作投資</p>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從本附屬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股息（A/AM/AMg類股份）。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從總收入分派並從本附屬基金資本扣除／撥付本附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本附屬基金可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本附屬基金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AMg類股份）。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或會令本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p>
本附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9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	5,000美元（或其他可接受貨幣的等值款額）或5,000歐元或50,000港元或50,000人民幣
其後	1,000美元（或其他可接受貨幣的等值款額）或1,000歐元或10,000港元或10,000人民幣
每年持續收費比率	
A / AM / AMg / AT類股份*	1.70%

*持續收費比率的計算辦法，乃按本附屬基金於12個月期間所承擔成本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資料為準），乃就本附屬基金每類可供認購股份而提供。此數據按年而異，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盧森堡稅(Taxe d'Abonnement)，交易成本並不包括在內。基於以四捨五入進位，可能出現偏差。

本附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附屬基金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安聯環球投資基金乃於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基金業監察機構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投資目標

根據環境及社會特點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市場，並專注於業務將受惠於或現時與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發展有關的公司，以達致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

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透過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尋求減少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量度，計算方法見下文），其須在同期低於本附屬基金指標指數（載於下文）最少20%（「**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將受惠於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的發展的公司是指(i)現時在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的發展產生（直接或間接）重大部份業務活動（銷售、溢利或開支）或(ii)現時（直接或間接）從事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的發展及根據投資組合經理酌情評估，很可能在短期或中期大幅增加從事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發展業務重要性的公司。

現時與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的發展有關的公司是旨在透過運用科技及／或共享經濟業務模式改善生活質素或提高城市服務的成效或互動性，並主要（但不僅限於）從事以下領域：基建、建築、交通、家居、安全和保安、可再生能源和健康護理的公司。

投資策略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業務將受惠於或現時與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發展有關（例如其絕大部份銷售／溢利均源自專注於該發展的業務，以及與該發展有關的公司主要（但不僅限於）從事以下領域：基建、建築、交通、家居、安全和保安、可再生能源和健康護理）的公司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其中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分別投資於股票或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在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後，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最少80%（在排除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後，例如現金及存款）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溫室氣體強度（「溫室氣體強度」）即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銷售額即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強度（以每百萬年度銷售額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計）。該每家發行機構按年度銷售額正常化的年度溫室氣體比率有助比較不同規模的發行機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是構成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中的相對權重調整後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這意味證券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投資程序的一項主要考慮。

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更有可能挑選更具高效溫室氣體的發行機構（以發行機構銷售額計），從而使本附屬基金能夠達致其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如上文所述）。第三方數據將用於釐定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

此外，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i)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超過10%收益來自(a)武器，或(b)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i)業務涉及生產煙草或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本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本附屬基金使用外部數據供應商的資料，並在交易前和交易後合規系統中編碼，以進行上述排除。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購入時的評級為BB+或以下（按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或Ba1或以下（按穆迪評級）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或以下（按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請注意，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將不計入此20%限制，不論其評級為何。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5%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不論其評級為何。總括而言，本附屬基金合計最多可將55%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評級為BB+或以下（按標準普爾、惠譽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深港通」）或透過其他海外投資渠道制度（例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計劃）及/或透過相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或間接透過一切合資格工具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其中最多10%的本附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應急註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暫時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持作定期存款及/或（最多20%的本附屬基金資產）即期存款及/或（最多10%的本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對各類資產類別的配置可不時顯著改變。本附屬基金對每類資產類別的投資，乃按投資經理因應其對經濟狀況及市場因素（包括股價水平、利率水平及預期股價及利率升跌）的評估而決定。

本附屬基金是參照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70%)及美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企業及高收益指數(30%)（「指標指數」）作管理，而指標指數在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方面發揮作用。然而，由於投資經理採取主動管理策略，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指標指數的表現。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附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

- 本附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收回投資本金。本附屬基金所投資工具的價值可能下降。
-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證券（例如股票及債務證券），會受到經濟與政治狀況及證券市場與投資氣氛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價格出現顯著和較長的跌勢，影響整體市場表現。高評級發行機構的證券基本上亦會一如其他證券及資產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2.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相關可持續投資風險

- 本附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分析、外部ESG研究及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本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本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 在評估本附屬基金是否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時，本附屬基金倚賴來自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

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不正確或主觀評估本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風險，故本附屬基金面對未能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之風險。

- 本附屬基金專注於建基於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這或會減低風險分散。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本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此外，本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專注於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效率，而非其財務表現。這可能對本附屬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者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在進行投資後，本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3. 資產配置風險

- 本附屬基金的表現部份取決於本附屬基金所運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奏效。概不保證本附屬基金所運用的策略將會奏效，因此，本附屬基金未必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以致本附屬基金所招致的交易成本或會高於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附屬基金。

4. 集中程度風險

- 本附屬基金集中投資於將受惠於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或現實與之有關連的範疇，或會加大集中程度風險。因此，本附屬基金特別易受該等行業或互相影響的行業或該等行業公司的不利發展及風險所影響。相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本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5. 智能城市和互聯社區相關風險

-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智能城市範疇的公司亦將承受風險，有關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迅速被淘汰及對法規變動表現敏感。科技演變可能影響這些範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這些範疇的公司亦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對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的股票可能更為波動，或會影響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從而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6. 新興市場風險

-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發展較成熟國家或市場投資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例如較高的政治、稅務、法律、經濟、外匯/管制、流通性、監管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較大的可能性。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大相逕庭而不利本附屬基金。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7. 貨幣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資產。本附屬基金亦可推出以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因此，本附屬基金及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或若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外幣兌本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一旦貶值，則會導致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下降，從而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8. 公司特定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這些股票或會受公司特定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經營情況）影響。若公司特定因素惡化，個別資產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一段長時間，即使整體市場走勢正面亦然。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9. 信貸能力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評級下調風險

- 資產（尤其是附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償債能力）日後可能下降。這通常會導致有關資產的價格錄得大於一般市場波動所致的跌幅。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
- 本附屬基金所持的附息證券或會被降級，價值或會下跌。這亦會導致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投資經理未必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票據。

10. 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級別與未獲評級）投資的特定風險

- 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級別與未獲評級）投資及可換股債券通常須承擔較高的波幅、較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較高的信貸能力和評級下調風險、違約風險、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出售或只能以遠低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11.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風險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通常須承擔較高的信貸能力和評級下調風險、違約風險、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出售或只能以遠低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種種因素均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的混合資產，容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子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受提前還款風險及股票走勢所影響，而且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或會受到（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即股票）的價格走勢影響。可換股債券亦可能設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可能構成提前贖回風險的特色。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12. 利率風險

- 由於本附屬基金投資於附息證券（例如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因而會受到利率波動影響。若市場利率上升，本附屬基金所持附息資產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若本附屬基金亦持有年期較長及名義利率較低的附息證券，則影響就更大。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13. 違約風險

- 本附屬基金須承擔本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機構的信貸及違約風險。

14. 估值風險

- 本附屬基金資產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15. 波幅及流通性風險

- 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新興市場資產可能面對較高波幅及較低流通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使本附屬基金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16. 人民幣風險

- 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須承受人民幣風險。在中國內地買賣的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機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約束。該等政策或會令中國境外的中國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因而可能削弱本附屬基金的流通性。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誤。此外，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是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在以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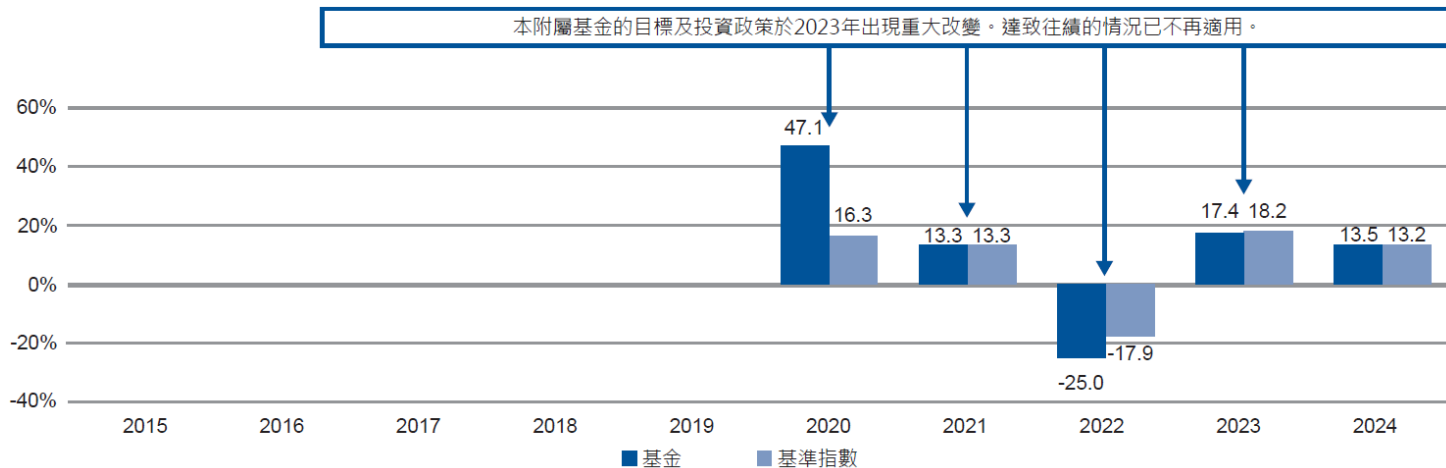
17. 衍生工具風險

- 本附屬基金有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使本附屬基金承受較高的槓桿、估值、波幅、交易對手、流通性、市場及場外交易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成份可能導致遠高於本附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
- 本附屬基金為對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措施可能失效及/或導致本附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18. 與從資本分派及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代表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額及/或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額。任何分派若涉及從本附屬基金資本分派/實際上從本附屬基金資本分派，均可能令本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會導致本附屬基金日後用於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縮減。
- 本附屬基金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因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使資本蠶食的幅度大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本附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 股份類別*：AT類美元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重新用作投資。
- 此等數據顯示股份類別於有關曆年內的升跌百分比。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持續收費，但不包括本附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若未有列示往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本附屬基金成立日期：2019年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19年
- 指標指數是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70%)及美國國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企業及高收益指數(30%)。上述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間的指標表現資料以MSCI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70%)及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指數(30%)為基礎。上述2021年3月10日前的指標表現資料以MSCI綜合世界指數為基礎。指標指數在2021年3月10日變更，以反映本附屬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變更，並於2022年8月31日變更，以更佳地與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保持一致。

*代表股份類別 – 於香港獲認可及推出兼表現紀錄最長的零售類股。

本附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附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本附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本附屬基金股份交易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A/AM/AMg/AT類股份)	比率
認購費	不超過資產淨值的5%
轉換費	不超過資產淨值的5% (就轉入基金收取)
贖回費	目前並無收取贖回費

本附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附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管理費 (單一行政管理費) (A/AM/AMg/AT類股份)	每年收費率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
	最高：1.90%
	現時：1.65%
存管費	存管費已包括在單一行政管理費內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行政費已包括在單一行政管理費內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本附屬基金股份交易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附屬基金亦承擔直接與其有關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閣下認購及贖回本附屬基金股份的價格，一般為香港分銷商/香港代表在任何兼為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或之前收受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下一個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
- 銷售本附屬基金的中介機構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留意有關中介機構的安排。
- 本附屬基金在每一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詳情請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
- 過去12個月或自本附屬基金成立以來分派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查詢，亦可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